插政办发〔2021〕2号

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清洁家园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清洁家园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相关要求，遵照执行。

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30日

清洁家园行动实施方案

为欢度春节营造一个干净、整洁、健康、欢乐的节日氛围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从2021年1月31日至2月10日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清洁家园行动。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行动目标

着重解决积存垃圾、常态保洁、房屋安全隐患、垃圾分类等问题，新一届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要带头开展清洁家园行动，引导群众提升爱护环境与健康意识，促进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疫情防控总体水平进一步跃升。

二、成立清洁家园行动领导小组

顾 问：王 鹏

组 长：刘 专

副组长：罗 嵩（常务）、于飞红、施定兵、彭 胜

晏 清、余祥雄

成员及单位：叶家龙、徐 琼、刘曾琼、夏慧聪、罗 航、周 威、朱慧丽、漆 琴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市监所、自然资源所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叶家龙兼任办公室主任

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各村（社区）开展清洁家园行动重点**

**1.清理积存垃圾**

对垃圾池、垃圾箱等收集点积存垃圾来一次全面清运,特别是公路两侧、村内巷道、公共活动场所、农村集贸市场、农房周边的各类垃圾、杂物柴草、破旧围栏等，有效铲除农村病媒生物孳生环境，从源头预防疾病传播。

**2.强化保洁责任**

要求广大保洁员切实履职尽责，对镇村公共区域进行常态保洁，确保农户垃圾清运处置及时，公共区域保洁常态。要求全体村民对房前屋后、居家内外来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扫除，大力整治农户生产资料、农机具随意堆放现象，保持物品堆放整洁有序。

**3.排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**

按照属地管理责任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清理，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，按照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要求对存在的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改、排除，要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。提高风险意识，做好解释引导工作，及时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。

**4.配合垃圾分类**

垃圾分类运营体系已经正式运行，为保证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，要求各村（社区）在试点范围内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劝导农户做好垃圾分类。要求各村（社区）试点范围内农户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100%，投放正确率达到80%以上。各村（社区）要联合镇市监所与辖区范围内食堂、餐馆等集中就餐场所签订《厨余垃圾回收协议》，全面管控集中就餐场所的厨余垃圾走向，严禁“潲水养猪”现象的产生。大力整治红白喜事垃圾乱堆乱放现象，红白喜事产生的厨余垃圾收要运至镇垃圾绿色资源化处理中心，统一处理。

**（二）村（社区）干部带头开展清洁家园行动重点**

对57名村干部家居环境进行评比排队，对最洁净村干部庭院奖励、公示，并公示整洁度排最后三位的庭院。

**1.家居美化。**个人住房整洁干净、美观实用，室内物品摆放整齐。

**2.环境净化。**房前屋后菜地果园、树木花草规范有序，庭院美好；实施“三清”（清垃圾、清淤泥、清粪污）、一改（改厕），无裸露排污、露天焚烧、乱贴乱画、乱堆乱放、破坏生态、污染水系等现象；有垃圾收集箱（池），实施垃圾分类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%；实施门前三包（包常态保洁、包生态养殖、包移风易俗）。

**3.拆违拆偏。**无违章建筑、乱搭乱建、乱占农田、耕地现象；坚持一户一宅，对影响村容村貌的破败“四房”及废弃的猪栏、厕所、杂房、土窖棚带头拆除。

**4.示范带头。**带动周边邻居参与清洁行动，取得一定效果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清洁家园行动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31日至2月10日，分三个阶段实施。

**1.动员部署阶段(2021年1月31日-2月2日)。**各村（社区）要把清洁家园行动作为近期工作重点，认真研究，明确专班，迅速推进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、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，及时组织会议部署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

**2.督查实施阶段(2021年2月3日至2月8日)。**督查分两部分进行，一是对各村（社区）清洁家园行动进行打分排名，二是对新任村干部房屋卫生情况进行打分排名。对本届全体村干部房前屋后进行全面排查，并根据左右邻居环境卫生情况评价村干部宣传影响范围。

打分细则另行下发。

**3.表彰巩固阶段(2021年2月9日至2月10日)。**持续巩固深化清洁家园行动成果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，警惕和防止“过关”心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1.营造浓厚氛围。**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微信平台、村村响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实施清洁家园行动的重要意义、目标任务和先进典型，形成全镇上下共同推动的良好格局。

**2.加强督促推进。**为确保清洁家园行动取得实效，领导小组将组织明查暗访，对组织开展不到位、效果不明显的村（社区）予以通报批评，检查结果计入2021年第一季度人居环境整治成绩。对本届新任村干部评选出最佳前三名及最差后三名，对前三名予以表彰，对后三名予以通报批评。